

電子圍籬對人之心理影響 與其法律基礎

劉青峰*

楊宗祐**

壹、前言

人身自由係人類與生俱來之自然權利（*Ius naturale*）並作為普世人權，其具先國家性，而非源於憲法或法律所賦予，故制憲者透過憲法針對人身自由詳盡規範並予以明文化，僅係再度確認並重申此一基本權利之重要性與其不可侵犯。對此，憲法第8條所稱保障人身自由，係作為發展其他自由權利之基礎。申言之，人民之身體自由係人性尊嚴之外部基礎，倘得任由國家視為工具而恣意剝奪，則其他自由權利之實現皆失所附麗，一切淪為空談¹。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對此亦同樣指出：「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

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

另一方面，儘管電子圍籬在防疫措施中扮演之角色已逐漸退場²，惟其所殘留之法律問題仍有待釐清，故本文將聚焦討論人身自由之保護範圍是否涵蓋心理層面，對此倘為肯定之答案，則心理影響之判斷標準為何，並以電子圍籬作為操作心理影響之案例說明。此外，如確認電子圍籬構成「拘禁」事實，則基此回頭檢驗其法律基礎是否符合憲法第8條所定之要件、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承上所述，本文首先說明人身自由之概念（貳），並特別著重於心理影響與其判斷標準之分析（參）；其次，討論合憲秩序下之

* 本文作者係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博士級研究員。

** 本文作者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生

註1：李惠宗（2019），《憲法要義》，8版，邊碼0701，元照；許育典（2019），《憲法》，9版，第193頁，元照；陳新民（2015），《憲法學釋論》，8版，第233頁，自刊；程明修、陳清秀、胡博硯、宮文祥、范文清、范秀羽、楊奕華（2018），《憲法講義》，第233頁，元照。

註2：衛生福利部，《5月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D4xgmflGRcxBdWH5fjyK3Q?typeid=9>（最後瀏覽日：23/10/2022）；衛生福利部，《邊境穩健開放，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z3z1B05CM20AZhwyD5EJ1A?typeid=9>（最後瀏覽日：23/10/2022）。

憲法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與規範明確性原則應如何適用於電子圍籬，同時檢驗電子圍籬在現行法規範下，是否具備合憲秩序之法律基礎（肆）；最後，總結全文並提出建議（伍）。

貳、人身自由之概念

人身自由之保障，或稱「人身不可侵犯」或「身體完整權」，係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之權利，凡隨心所欲於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地點，或不前往任何地點，均不受國家非法之干預，即防止國家恣意逮捕拘禁與其他加諸於人身上之強制行為。因此，憲法第8條明定並樹起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之大纛，詳述國家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與救濟之規範，並強調人身自由之保障係實踐其他自由權利之根本與人性尊嚴之基礎。因此，法治國不僅追求保護生命或身體完整性，人身自由亦係其底下最古老經典與不可或缺之保障，蓋無論係生命權或人身自由權，均係實現其他基本權利之基本保護³，故人身自由之核心內涵應指不受任意支配之身體自由⁴。

再進一步說明，所謂「人身不可侵犯」之意義，應理解為禁止國家無法源基礎與事實依據，從而任意地（willkürlich）發動逮捕、

拘禁或其他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申言之，倘將人身自由中「自由」（Freiheit）一詞理解為人性尊嚴之決定性要素（maßgebliche Qualität），故其不僅作為憲法基本權利體系，甚至同時係整體法律體系之出發點，則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將無條件地佔據人身自由之核心領域。蓋此時不僅人民「心理上」毋庸恐懼自身之生命或健康轉瞬即逝，同時「物理上」之身體活動自由亦無須擔憂遭受國家任意限制或剝奪。因此，所謂「人身自由之保障」，其應係結合個人身體與精神（geistig）二方面之特徵，並透過上述特徵之展現，導出人身自由之保護範圍係涵蓋生理與心理層面之結論，二者缺一不可⁵。

參、心理影響

一、判斷標準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拘禁」係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故憲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所稱逮捕拘禁，此種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常見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拘提」與「羈押」。申言之，「拘提」係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剝奪被告之人身自由，並強制其到場訊問之基本權干預處分⁶；而「羈押」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基本權干預處分，即長

註3：陳新民，前揭註1，第233頁；程明修等七人，前揭註1，第233頁；吳庚、陳淳文（2019），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6版，第186頁，自刊；陳陽升（2022），〈隔離治療、居家檢疫與提審——以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的保障體系為中心〉，《台灣法律人》，9期，第60頁。

註4：李惠宗，前揭註1，邊碼0708。

註5：Di Fabio, Udo, in: Maunz/Dürig (Begr.), GG, Bd. I, 85. Lfg 2018, Art. 2 Abs. 2 Rn. 2; Gusy, Christoph,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GG, Bd. III, 7. Aufl., 2018, Art. 104 Rn. 12.

註6：刑事訴訟法第75條；第76條；第87條；第88-1條第1項；第116-2條第4項；第455-21第3項；第469條第1項。

時間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並將其收押至一定處所⁷。惟就第8條之保護範圍，其並不僅以刑事程序中基本權干預處分為限，故關於「拘禁」一詞之詮釋，應就個案中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樣態予以觀察，至於其目的、方法與時間之長短久暫，均非所問。這一方面，排除刑事訴追以外之原因，行政機關同樣亦可能以強制力將人民之身體自由暫時予以拘束；或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後，使其難於脫離一定之空間，即構成「剝奪自由」之型態，故舉凡行政法上所稱「拘留」、「收容」、「安置」、「留置」、「管收」或「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等措施，均應肯認為其作為「拘禁」類型之一⁸。因此，「拘禁」作為「剝奪自由」最典型之範例，而「剝奪自由」又係「限制自由」方式中

「最強烈且最密集」之表現態樣，故其即意味著，人民被限制於一個極為狹隘侷促之空間（eng umgrenzten Raum）內，進而使其身體空間之活動自由（körperlich-räumliche Bewegungsfreiheit）在「各個方向」（nach jeder Richtung hin）均受到壓迫，不得任意離去⁹。值得注意者，縱係少量程度或小幅度之身體行動空間，亦被視為剝奪自由¹⁰。此外，為與單純限制自由有所區別，剝奪自由要求具一定之最低期間作為前提要件，即其至少須超過某個短暫時間。如警察盤查需要所為之短暫阻攔係限制自由；倘因查證身分後帶往警所，並基於調查需要而須強制到案，則為剝奪自由¹¹。

我國通說與實務見解針對剝奪自由之論述，多從物理上干預措施為出發點討論，已

註7：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3-1條第1項。

註8：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理由書；吳庚、陳淳文，前揭註3，第186-187頁；李建良（2003），〈論人身自由之憲法保障——兼談SARS防疫措施的合憲性〉，《思與言》，41卷4期，第123、129-130頁；李震山（2012），〈非刑事案件關係人之人身自由保障——以行政管束為例〉，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4版，第185-186、205-206頁，元照。更多剝奪自由類型之整理，請參閱：林明昕（2017），〈「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官介入審查」機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6卷1期，第25-32頁。

註9：BVerfGE 10, 302 (323); 94, 166 (198); 105, 239 (248); *Dürig*, Günter, in: Maunz/Dürig (Begr.), GG, Bd. VI, 85. Lfg 2018, Art. 104 Rn. 7; *Jarass*, Hans Dieter, in: Jarass/Pieroth, GG, 16. Aufl., 2020, Art. 104 Rn. 11; *Kloepfer*, Michael, Verfassungsrecht, Bd. II, 2010, § 58 Rn. 25; *Kunig*, Philip/Saliger, Frank, in: von Münch/Kunig (Begr.), Kämmerer/Kotzur (Hrsg.), GGK, Bd. II, 7. Aufl., 2021, Art. 104 Rn. 10, 25; *Michael*, Lothar/*Morlok*, Martin, Grundrechte, 7. Aufl., 2020, Rn. 174; *Sodan*, Helge, in: *Sodan* (Hrsg.), GG, 4. Aufl., 2018, Art. 2 Rn. 36, Art. 104 Rn. 3; *Windthorst*, Kay, in: Gröpl/Windthorst/v. Coelln, GG, 4. Aufl., 2020, Art. 104 Rn. 11; *Wolff*, Heinrich Amadeus, in: Hömig/Wolff (Hrsg.), GG, 12. Aufl., 2018, Art. 104 Rn. 4, 7. 李建良，前揭註8，第123、133-134頁；李震山，前揭註8，第213頁。

註10：*Dürig*, (Fn. 9), Art. 104 Rn. 7.

註11：BVerfGE 105, 239 (250); *Kunig/Saliger*, (Fn. 9), Art. 104 Rn. 25; *Windthorst*, (Fn. 9), Art. 104 Rn. 11; *Wolff*, (Fn. 9), Art. 104 Rn. 8; *Starck*, Christian,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GG, Bd. I, 7. Aufl., 2018, Art. 2 Abs. 2 Rn. 200. 李震山，前揭註8，第213頁。

如上述。惟有疑問者，國家發動具「心理影響」之干預措施，是否亦得構成「拘禁」事實？申言之，倘確認心理影響所生之剝奪自由亦得被劃入拘禁之範圍，則違法拘禁當有提審法救濟途徑之適用可能。

本文認為，此一問題之較佳理解，應肯認非物理性影響仍有可能侵害身體完整性，故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國家發動干預措施所生之效果，將導致當事人之心理影響等同或至少接近「身體痛苦」（körperlicher Schmerz）之程度，即應認定係剝奪自由¹²。舉例言之，焦慮、高度緊張狀態或利用噪音所引起之痛苦或由非物理性實體，如瓦斯或其他有毒氣體所形成之健康損害，從而作為人民心理或精神上之疾病發生原因，即因侵害身體完整性而應被視為剝奪自由¹³。申言之，此種解釋下並未溢出且符合憲法第8條所稱「身體」之文義範圍界限內，同時鑒於現行醫學領域尚無法明確找到生理與心理影響之分界線¹⁴，倘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關於「健康」之定義，其透過其組織法之前言指出：「健康不僅係無

疾病或衰弱，而係保持身體上、精神上與社會適應方面之良好狀態」¹⁵，故上述文義解釋亦為因心理影響所生之剝奪自由設定限制，即任何情況下至少須接近「身體痛苦」¹⁶。因此，為避免保護不足，應將心理影響所生之健康減損，視為身體完整性遭受損害之表現態樣，故其仍落入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所稱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之保護範圍內。

再者，評估國家所發動之干預措施有無造成身體痛苦，取決於該措施所生之影響得否被客觀地定性為「痛苦」。詳言之，「身體痛苦」之標準係以客觀第三人之平均水準，可以合理認為國家發動某特定措施所生之影響將導致人民身體痛苦之結果即為已足，故其無須考量個案當事人之自身因素，即無論係心理敏感纖細或抗壓能力較強者，均採取客觀第三人之審查標準¹⁷。值得注意者，假設「客觀第三人之平均水準」之標準時，尚須考慮「干預措施」範圍之寬窄，避免該標準之認定僅依賴干預措施之效力有無發生¹⁸。換言之，不同類型之干預措施應有相異客觀

註12：BVerfGE 56, 54 (73 f.); *Di Fabio*, (Fn. 5), Art. 2 Abs. 2 Rn. 55; *Jarass*, (Fn. 9), Art. 2 Rn. 83; *Starck*, (Fn. 11) Art. 2 Abs.2 Rn. 194; *Antoni*, Michael, in: Hömig/Wolff (Hrsg.), GG, 12. Aufl., 2018, Art. 104 Rn. 12; *Kunig*, Philip, in: von Münch/Kunig (Begr.), Kämmerer/Kotzur (Hrsg.), GGK, Bd. I. 7. Aufl., 2021, Art. 2 Rn. 63.

註13：BVerfGE 56, 54 (74 f.); *Jarass*, Fn. (9), Art. 2 Rn. 83; *Antoni*, (Fn. 12), Art. 2 Rn. 12; *Kunig*, (Fn. 12), Art. 2 Rn. 63.

註14：Kunig, (Fn. 12), Art. 2 Rn. 63.

註15：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ealth is a state of complet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and not merely the absence of disease or infirmity, <https://www.who.int/about/governance/constitution>（最後瀏覽日：10/23/2022）。

註16：Kunig, (Fn. 12), Art. 2 Rn. 63.

註17：Kunig, (Fn. 12), Art. 2 Rn. 63.

註18：Kunig, (Fn. 12), Art. 2 Rn. 63.

第三人之審查標準，同時標準不以該措施效力是否實現為主，而須判斷干預措施之構成要件。

值得注意者，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理由書已正式確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申言之，國家發動剝奪自由措施後，除涉及人民自由之剝奪外，同時亦附隨因心理影響所導致之健康減損狀態，故此種情形將浮現基本權利競合（Grundrechtskonkurrenz）問題，即人身自由與健康權應優先適用何者？詳言之，基本權利競合係指「一個」基本權利主體之「一行為」，同時被「數個」基本權利所保障¹⁹，即特定國家公權力措施是否侵害基本權利，分別有不同之基本權利條文得加以衡量²⁰。這一方面，個案中討論基本權利競合時，應優先審查「特別基本權利」（spezielles Grundrecht）是否存在。其次，判斷基本權利有無具備「特別」（Spezialität）要素，其係以某一基本權利之構成要件能否包括另一基本權利之構成要件為基準，倘其得以完全涵蓋後，尚存有至少一個以上之其他構成要件要素（Tatbestandsmerkmal），則其即屬特別基本權利；或於一般普遍情形下，某一基本權利之構成要件並無法包括另

一基本權利之構成要件，然於特定個案中卻涵蓋在內，此時該基本權利亦被認定具備特別要素²¹。因此，國家發動剝奪自由措施並基此所生之心理影響，其同時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所保障之身體完整性與第22條健康權所欲保護之心理機能完整性，惟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利尚存有「剝奪自由之狀態」此一構成要件要素，且此要素於本案中係較能充分評價因心理影響所減損之身體完整性。簡言之，心理影響僅係剝奪自由之手段，而非以損害心理機能之完整性為最終目的，故基本權利競合之結果係以人身自由作為健康權之特別基本權利，進而具「心理影響」之干預措施應採取憲法第8條所定各項要件作為審查標準；同時，既已承認心理影響得構成拘禁事實，故當然得主張有提審法之適用。

二、電子圍籬作為心理影響之干預措施

國家基於避免疫情大規模流行之目的，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後段與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將染疫者、疑似染疫者或接觸者（下稱隔離檢疫者）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其隔離期間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因此，隔離檢疫者至少須被隔離一定天數而無法依其意願離開住（居）所，其本質上係不論人民主觀意願之肯否，從而剝奪自由並置於一定空間內，

註19：Kingreen, Thorsten/Poscher, Ralf, Grundrechte, 36. Aufl., 2020, § 6 Rn. 388; Zippelius, Reinhold/Würtenberger, Thomas, Deutsches Staatsrecht, 33. Aufl., 2018, § 18 Rn. 81. 李惠宗，前揭註1，邊碼05380。

註20：許育典，前揭註1，第151頁；吳庚、陳淳文，前揭註3，第165頁。

註21：Michael/Morlok, (Fn. 9), § 4 Rn. 51, 54; Kingreen/Poscher, (Fn. 19), § 6 Rn. 393; Zippelius/Würtenberger, (Fn.19), § 18 Rn. 84 f. 司法院釋字第730號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故「居家隔離」之性質應屬「剝奪自由」，同時亦符合釋憲實務與主流見解關於「拘禁」之定義，而應有憲法第8條之適用²²。

這一方面，國家尚強制要求隔離檢疫者之手機應結合「電子圍籬」系統，藉此作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輔助手段，即透過監控之手機定位來掌握其行蹤。申言之，一旦電子圍籬系統倘追縱到隔離檢疫者離開檢疫範圍，系統即會發送「警告簡訊」給當事人、民政單位、衛政單位與轄區警察，以確實掌握隔離檢疫者足跡²³，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隔離檢疫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承上所述，關於電子圍籬搭配高額罰鍰或罰金之措施，是否對人民已發生「拘禁」之實質效果？對此，國家發動電子圍籬並搭配高額罰鍰或刑罰所生之效果，從客觀第三人角度觀察，事實上已對人民心理產生壓迫箝制之影響，從而接近甚至達到「身體痛

苦」之程度，故應肯認其為剝奪自由之措施。其理由在於，現代人們之生活習慣與方式，手機已成日常必備品，舉凡溝通聯絡、買賣商品、搜尋資訊甚至是娛樂，均大量依賴手機。反面而言，放棄手機使用，將導致日常生活之成本大幅提高。在此情形下，深刻反映出人類生活與手機間之緊密關聯，當代社會幾已無法想像手機不存在之世界。因此，只要國家尚處於利用電子圍籬對隔離檢疫者進行高密度監控，其行動足跡在國家面前均一覽無遺，且輔以未經許可任意離開隔離檢疫處所者，即以高額罰鍰或刑罰相繩之規定，對隔離檢疫者之心理影響，難謂不生精神上之恐懼負擔而有接近身體痛苦之程度，最終達到使當事人被限制於一個極為狹隘侷促之空間內，其身體空間之活動自由在「各個方向」均受到壓迫，無法基於其自由意志而任意離去。

再更具體說明，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法律效果，係裁處違反電子圍籬規定之隔離檢疫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這一方面，根據主計總處2021年10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倘以我國918.2萬全體受雇者作為觀察對象，其每月平均收入僅為40417元²⁴，若再扣除同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3513元²⁵，則每人每月可支配金額

註22：林欣柔（2015），〈提審法修正施行對傳染病隔離治療措施之影響〉，《疫情報導》，31卷19期，第476頁；陳英鈞（2009），〈隔離防疫與法官保留〉，《月旦法學教室》，82期，第8頁。

註23：衛生福利部，《高科技智慧防疫，檢疫追蹤精準有力》，<https://www.mohw.gov.tw/cp-16-52268-1.html>（最後瀏覽日：10/23/2022）。

註24：主計總處，《110年10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8402&ctNode=5624&mp=1>，附件第11頁（最後瀏覽日：10/23/2022）。

註25：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0875&ctNode=511&mp=4&fbclid=IwAR3EsMwbe9A59oDpTLUm9o28ocy9Y6p_Sf8cL5chXEY-TwxSJekkRM1VHhgk（最後瀏覽日：10/23/2022）。

不足17000元。申言之，倘為法定罰鍰最高額30萬元，約需18個月可支配金額始足負擔；縱為法定罰鍰最低額6萬元，亦幾近受雇者1.5月之平均薪資。復依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其法定罰金金額為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更係遠超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罰鍰金額，對人民財產上不利益之壓迫則益發越顯沉重，故顯見絕大多數人民對上述裁罰金額之承擔能力十分薄弱。因此，無論係罰鍰或罰金，均無疑地對隔離檢疫者之經濟生活將形成重大負擔，應得肯認其所生之心理壓迫箝制影響達到至少接近「身體痛苦」之程度，故形成剝奪自由之情形。值得注意者，特別條例第13條同時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即罰金、拘役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此，刑罰因具備「社會倫理之非價」（sozialethische Mißbilligung）之性質²⁶，故其通常賦予當事人「社會倫理上貶抑減損評價」之效果（sozialethisch deklassierende Wirkung）²⁷，並作為影響社會環境現象（soziale Umwelt wirkendes Phänomen）之因素²⁸。而判斷「非價」之重心，應以當事人之違法行為是否受到公共領域之評價影響，並藉此確定其於所生活之社會環境中，是否有因該評價而產生之社會倫理降級效果（sozialethisch deklassierende Wirkung）²⁹。倘進一步以當代社會學語言說明：即普羅大眾對刑事罪犯之接觸意願較為低落。反面言之，相較於其他

社會群體，刑事罪犯群體明顯遠離社會核心，其結果不啻意味著，刑事罪犯於非正式社會領域（informeller Sozialbereich）之日常環境中，經常出現負面消極之回饋，即「汙名化」（stigmatisierend）之標籤效應。例如，刑事罪犯獲得之工作機會可能較其他人少³⁰。因此，根據特別條例第13條之規定，隔離檢疫者倘離開指定居家隔離處所，即有遭受刑罰制裁之可能，並可預見基於刑罰所生之排擠、歧視或汙名化效應，將導致其遠離社會核心。換言之，因刑罰恫嚇效果所生之心理影響，實不亞於生理上受到束縛禁錮之身體痛苦，蓋其嚇阻當事人主觀上不敢或不願離開指定居家隔離處所，故形成「剝奪自由」之狀態。

總結以上，國家強制隔離檢疫者手機綁上電子圍籬之措施，將導致離開監控範圍即受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與特別條例之處罰可能，故其無法任意離開居家隔離處所，並基此產生等同或接近身體痛苦之心理壓迫箝制效果，進而達成剝奪自由之目的。這一方面，實務見解同樣指出：「…經核系爭處分是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即相對人，藉由此等公權力措施，以違反系爭處分命令效力將受罰鍰之制裁的心理上強制，使抗告人不能依其意願離開此受拘束的空間，人身必須在上述非短暫的時間內，受拘束於系爭旅館房間的侷限空間內，致其人身向各方移動的自由都受到

註26：Kühl, Kristian, Unschuldsvormutung, Freispruch und Einstellung, 1983, S. 13.

註27：Krauß, Detle, Der Grundsatz der Unschuldsvormutung im Strafverfahren, in: Heinz (Hrsg.), Strafrechtsdogmatik und Kriminalpolitik, 1971, 153 (161).

註28：Kühl, (Fn. 26), S. 15.

註29：Kühl, (Fn. 26), S. 15.

註30：Kühl, (Fn. 26), S. 15 f.

限制，參照前開說明，自己達人身自由遭剝奪的程度，而屬提審法所稱之『拘禁』無誤」³¹。值得注意者，國家發動電子圍籬措施，除涉及剝奪當事人自由之事實外，同時亦涵蓋資訊自決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部分，惟上述二者基本權利之構成要件，均無法涵蓋對方之構成要件，故應認二者係獨立且排他之基本權利，而無競合之適用餘地。

肆、憲法保留、規範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

一、符合合憲秩序之法規範

主流見解普遍認為，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宣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同時第1項後段、第2項與第3項針對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條件自行規定，故稱為憲法保留³²。對此，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與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闡明：「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

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則再次指出：「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因此，第8條之立法模式與其他基本權利清單條文大相逕庭，蓋制憲者已於本條明訂逮捕、拘禁、審問與處罰之程序要件，立法者不得再依第23條，對人身自由進行更多限制³³。

其次，審查國家剝奪自由干預措施類型之首要任務，除觀察該措施之法律基礎是否滿足第8條「憲法保留」所訂各項要件外，並應特別著重於干預措施之法基礎有無影響「合憲秩序」（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³⁴。對此，合憲秩序係指所有法規範，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依其需求所創設之「地方法」（Ortsrecht），於憲法所設定之價值框架下，其形式與實質要件均符合憲法誠命之法秩序整體³⁵；同時，隸屬於司法權下之法院（官），其針對法規範所作出之「解釋」或更進一步為「法律續造」（Rechtsfortbildung）

註3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1號裁定。

註32：李惠宗，前揭註1，邊碼0703；陳新民，前揭註1，第235頁；程明修等七人，前揭註1，第234頁；許育典，前揭註1，第194頁；吳庚、陳淳文，前揭註3，第185頁；李建良，前揭註8，第129頁；李震山，前揭註8，第198頁。

註33：許育典，前揭註1，第194頁；程明修等七人，前揭註1，第234頁。

註34：Jarass, (Fn. 9), Art. 2 Rn. 58; Sodan, (Fn. 9), Art. 2 Rn. 11 f.; Windthorst, (Fn. 9), Art. 2 Rn. 109.

註35：BVerfGE 6, 32 (38 ff.); 10, 354 (363); 50, 256 (262); 55, 159 (165); 63, 88 (108 f.); 80, 137 (153); 90, 145 (171 f.); 91, 186 (201); 96, 375 (397 f.); 103, 197 (215 ff.); 113, 88 (103); 120,

時，仍須受到合憲秩序之控制³⁶。申言之，具干預性質之法規範，其形式合憲性係要求尊重「立法權限」，並基此透過踐行井然有序之「立法程序」被制定³⁷；另一方面，僅於法規範所訂定之干預措施具備授權基礎，同時亦未侵害基本權利本質（重要）內容（Wesengehalt）且與憲法價值決定相符時，得透過比例原則於個案中之權衡，作為基本權干預措施限制之限制，始得滿足實質合憲性³⁸。因此，人身自由除具備上述正當化事由（Rechtfertigung）外，否則國家不得恣意加以干預或限制。

再者，干預措施之法律基礎須符合「規範明確性原則」，亦即法規範須以無損於「可理解性」、「可預測性」與「可司法性」之

方式被制定³⁹。這一方面，大法官自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以降，歷經多號解釋闡明，對規範明確性原則均採取「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穩定見解⁴⁰。詳言之，法治國誠命下不僅要求法律必須「充分清楚地」描述侵害干預之對象、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與範圍⁴¹，而明確性程度則取決於干預措施之類型與其嚴重性高低而加以控制，同時其亦得由司法提供有效之權利救濟途徑並加以確認⁴²。因此，於人身自由之領域中，干預之原因、目的與界限除須滿足「規範明確性」之要求外，同時亦應準確清晰地限縮於特定範圍⁴³。退萬

180 (201 f.); *Kloepfer*, (Fn. 9), § 56 Rn. 36; *Windthorst*, (Fn. 9), Art. 2 Rn. 109; *Starck*, (Fn. 11) Art. 2 Abs.1 Rn. 25; *Antoni*, (Fn. 12), Art. 2 Rn. 8; *Kunig*, (Fn. 12), Art. 2 Rn. 22; *Kingreen/Poscher*, (Fn. 19), § 8 Rn. 460; *Zippelius/Würtenberger*, (Fn. 19), § 22 Rn. 13. *Hofmann*, Hans, in: Schmidt-Bleibtreu/Hofmann/Henneke (Hrsg.), GG, 14 Aufl., 2018, Art. 2 Rn. 6.

註36：BVerfGE 74, 129 (152); *Hofmann*, (Fn. 35), Art. 2 Rn. 6.

註37：BVerfGE 10, 89 (100.); 10, 354 (360); 11, 234 (236); 26, 246 (258); 75, 108 (146); *Kloepfer*, (Fn. 9), § 56 Rn. 37; *Zippelius/Würtenberger*, (Fn. 19), § 22 Rn. 14.

註38：*Kloepfer*, (Fn. 9), § 56 Rn. 37; *Starck*, (Fn. 11) Art. 2 Abs.1 Rn. 25; *Kunig*, (Fn. 12), Art. 2 Rn. 22; *Zippelius/Würtenberger*, (Fn. 19), § 22 Rn. 14.

註39：BVerfGE 110, 33 (57); 118, 168 (188); 133, 277 (Rn. 140); *Jarass*, (Fn. 9), Art. 2 Rn. 59. 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

註40：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21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45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94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33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59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68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94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

註41：BVerfGE 65, 1 (46); 92, 191 (197); 115, 166 (190); *Jarass*, (Fn. 9), Art. 2 Rn. 59; *Sodan*, (Fn. 9), Art. 2 Rn. 18; *Kloepfer*, (Fn. 9), § 56 Rn. 90; *Windthorst*, (Fn. 9), Art. 2 Rn. 109; *Hofmann*, (Fn. 35), Art. 2 Rn. 51 f.

註42：BVerfGE 120, 378 (408); *Jarass*, (Fn. 9), Art. 2 Rn. 59.

註43：BVerfGE 113, 348 (375); 128, 1 (47); 130, 151 (202); *Jarass*, (Fn. 9), Art. 2 Rn. 59.

步言，至少法規須明確指出，哪個國家機關被授權執行何種任務？而在此任務下，該機關應如何處理或執行符合憲法第8條規定要件下之人身自由干預措施。

此外，倘立法者欲制定干預人身自由之法律，其除須符合憲法第8條誠命外，同時亦應遵守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所提出「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對此亦指出，除憲法第8條外，涉及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於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滿足具體明確之要求。申言之，立法者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原則上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⁴⁴；或縱未對授權條款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至少得依「法律整體解釋」，得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剝奪自由之要件，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加以規範⁴⁵。值得強調者，大法官並非禁止立法者針對憲法第8條再更一步進行規範，而係僅得加重本條所稱逮捕、拘禁、審問與處罰

之程序要件，使國家剝奪自由之程序要件更加嚴苛。反面而言，倘放寬程序要件，不啻意謂著人民所受到人身自由之保護更少，進而導致人身自由之保障出現漏洞⁴⁶。另一方面，授權之母法與被授權之法規命令均須兼顧規範明確性之要求⁴⁷，蓋缺乏規範明確性可能損及憲法禁止過度侵害（Übermaßverbot）之誠命，進而使評估干預措施之適當性與必要性變得更加困難，並增加該措施顯失衡平之風險⁴⁸。換言之，在授權不明確之狀態下，法規並無法排除允許密集或無限制干預目的之解釋可能，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亦須擴大理解干預目的與範圍之涵蓋界限⁴⁹。因此，授權不明確將導致法規解釋與審查範圍之無限蔓延，除易有被濫用之虞並減損可司法性外，同時亦削弱可預測性功能，將使人民無所適從。

總結以上，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要求二者間，事實上係一體兩面之關係，蓋授權明確性要求僅係進一步強化法律保留原則之功能，故授權明確性要求即係法律保留原則之衍伸⁵⁰。申言之，法律保留原則自始即未禁止立法者，其就特定法律保留範圍內之事項得不自行規定而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惟作為授權者之立法者，其無論如何應至少負有指導或影響命令內容形成之責任，

註44：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理由書。

註45：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38號解釋。

註46：司法院釋字第639號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許育典，前揭註1，第194頁；李震山，前揭註8，第198-200頁。

註47：BVerfGE 120, 274 (Rn. 315 f.); Jarass, (Fn. 9), Art. 2 Rn. 59; Sodan, (Fn. 9), Art. 2 Rn. 13.

註48：BVerfGE 120, 378 (Rn. 427); Kloepfer, (Fn. 9), § 56 Rn. 92; Sodan, (Fn. 9), Art. 2 Rn. 13.

註49：BVerfGE 120, 378 (Rn. 427); Sodan, (Fn. 9), Art. 2 Rn. 13.

註50：許宗力（2006），〈行政命令授權明確性問題之研究〉，收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一）》，第223-224頁，元照。

絕非無法不作任何指示即任令被授權之行政機關恣意行事，蓋「得授權事項」仍在法律保留範圍之內⁵¹。因此，涉及自由剝奪之干預措施，無論係透過法律保留或法律授權命令之方式，其規範內容均受到憲法第8條與規範明確性原則之控制，且該授權命令亦須具備清楚明確之法律授權基礎。

二、審查電子圍籬可能之法律基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與第58條

根據指揮中心所發肺中指字第1090000237號函指出，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或隔離檢疫者之位置，其法源基礎為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與第58條。惟查第48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與第58條第1項第4款：「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然而，上開規定僅以法律保留方式，制定符合憲法第8條要件之剝奪自由措施，惟並無授權主管機得利用電子圍籬，24小時無差別地監控隔離檢疫者有無違反隔離檢疫之相關規定⁵²。而第58

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其他必要措施」，其性質應屬具補遺功能（Auffangfunktion）之條款。對此，解釋上應參酌同款其他例示且「干預程度相當」之防疫措施，如提供相關檢疫資訊、要求出示健康證明或限制入出國境許可等，故其並不適合獨立作為具剝奪自由性質之電子圍籬之法律基礎⁵³。退萬步言，縱肯認第4款得作為電子圍籬之法律依據，其亦無法通過規範明確性中三要件之審查，即其不具備「可理解性」、「可預測性」與「可司法性」。因此，上述二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事實上根本無法作為電子圍籬之法律基礎。

(二) 特別條例第7條

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倘細究本條文字，可以發現其用語相對簡略且條件設定少，僅係徒具形式之抽象規範⁵⁴，故其是否違反規範明確性原則之爭議，陸續引發諸多文獻對此進行評釋。這一方面，有論者基於本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疫情防治控制須視當下每個瞬息萬變之情形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故有必要賦予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又指揮官依本條所為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防疫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申言之，立法者於立法時已對未來疫情之變化難以預期加以考量，

註51：司法院釋字第765號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許宗力，前揭註50，第223頁。

註52：陳陽升（2022），〈論COVID-19疫情下數位防疫措施之法治問題〉，《台灣法律人》，13期，第23頁。

註53：陳陽升，前揭註52，第23頁。

註54：陳陽升，前揭註52，第23頁；黃于玲、羅承宗（2021），〈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數位接觸者追蹤」之法律與倫理議題初探〉，《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0卷3期，第341頁。

故有意給予指揮官隨時應變之彈性空間，蓋防疫決策係基於專業知識對疫情發展變化之掌握，並即時作出適當且有效之判斷，在這方面，立法者明顯缺乏相對應之能力，故授權明確性程度得以降低，同時司法者亦應採取較低密度之標準進行審查⁵⁵。對此，有學者更進一步肯認第7條完全合憲，故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規範明確性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其理由在於，倘將本條與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防疫措施章節條文合併觀察，即係使用常見「例示+概括規定」之立法技術。其中概括條款基於防疫事務之特性與人民普遍對於有效降低感染風險有高度期待，以概括規定於其他具體規定不足以因應疫情防治，同時有具體理由認為確有必要時，其作為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法律依據，故本條具備正當性基礎⁵⁶。

然而，針對上述見解，本文認為容有討論餘地。倘以規範明確性中「可理解性」、「可預測性」與「可司法性」三要件審查特別條例第7條，鑒於本條內容過於簡陋抽象，同時亦未具體規範關於電子圍籬發動之目的、要件與範圍，故隔離檢疫者對本條文義係處於難以理解之狀態，並基此無法具備一定程度之可預見性與權衡可能，故法院當然無法對涉及本條之個案進行司法審查⁵⁷。退

萬步言，即使肯認本條目的正當，現實上亦承認立法技術有困難，故不得不設置一個抽象之概括條款，藉此賦予指揮官一定彈性之裁量權限。惟其並不等於肯認於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電子圍籬措施，其容許範圍、要件與程序等規範內容，即讓隔離檢疫者處於充分理解或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狀態⁵⁸。因此，第7條係僅徒具法律保留形式之規範，其內容並未清楚明確規範符合憲法第8條誠命下，說明以電子圍籬剝奪自由之目的、要件與範圍，故無法通過規範明確性之審查，且同時亦未滿足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蓋電子圍籬倘作為「得授權事項」，其仍應在第7條規範內容中加以明定。

（三）特別條例第8條

特別條例第8條第1項指出：「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對此，學者有認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憲法對資訊自決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並予以適當之限制。因此，本項所稱「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係立法者已明文授權國家得實

註55：吳倚晴、陳建煒（2021），〈全球流行傳染病疫情期間使用個人資料科技防疫措施之法律反省與建議〉，《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0卷3期，第248-249頁。

註56：吳倚晴、陳建煒，前揭註55，第248-249頁；林三欽（2020），〈我國防疫措施法制之合憲性爭議——以限制高中以下師生出國禁令為例〉，《月旦法學教室》，212期，第47-50頁；林家暘（2021），〈電子圍籬作為居家隔離（檢疫）之輔助手段？——合法性的探討〉，《台灣法學雜誌》，413期，第90-94頁。

註57：陳陽升，前揭註52，第50頁。

註58：陳運財（2022），〈強制檢疫隔離與人身自由之保障——以提審救濟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23期，第8-9頁。

施電子圍籬方式，監控「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故其不僅符合「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立法授權範圍，同時亦滿足「必要性」之考量，進而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⁵⁹。

然而，本文認為，電子圍籬事實上係涉及剝奪自由之干預措施，而此類措施通常係立法者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16-2條第5項之授權，並藉此制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取得正當化基礎，且其常用於針對「性侵害之緩刑」或假「釋犯」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⁶⁰。值得注意者，電子圍籬得否一體適用於未觸法之隔離檢疫者，在傳染病防治法未有任何明文規範或授權下，行政機關實不得自作主張而逾越法律之界限而加以發動，故僅得透過修法取得法律基礎。同時，面對疑似具有傳染病之隔離檢疫者，倘採取與刑事被告相同強度之基本權干預處分，是否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則考驗全體國民健康與隔離檢疫者人身自由與資訊自決權之權衡，目前仍未有定見⁶¹。惟至少可得確定者，特別條例第8條第1項之爭議如同第7條，均係條文之規範內容過於簡略抽象，同時未闡明得使隔離檢疫者清楚認知

電子圍籬發動之目的、要件與範圍，亦未於本項明定電子圍籬之授權依據，故無法通過規範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之審查，從而無法作為電子圍籬之法律基礎。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主流見解普遍認為，無論國家係採取追蹤手機之GPS訊號或利用無線行動通訊之蜂巢式網路來獲得定位資訊，均屬通保法第3-1條第1項所稱之通信紀錄。對此，觀察同法第11-1條規定，除特定法律事由外，得調取通信紀錄之僅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然而，傳防法第67條卻明確指出，違反居家隔離或其他防疫措施之規定，最高僅得處以30萬元罰鍰，並未滿足「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構成要件，故電子圍籬所獲得之定位資訊非屬通保法之通訊紀錄，同時通保法亦無規定得用於「即時監控」特定人之所在。因此，電子圍籬在通保法上無法覓得法律基礎⁶²。

伍、結論

人身自由之剝奪，並非專指一定期間內，透過物理強制方式將人民身體限制於一個極

註59：吳倚晴、陳建煒，前揭註55，第248頁；何建志（2020），〈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與隱私之平衡：相關法律議題分析與社會正義觀點〉，《台灣法學雜誌》，387期，第27頁。

註60：吳景欽，〈強制對居家隔離者配戴電子手環有無法律正當性？〉，《民報》，2020年02月18日，<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6b6c3054-62c5-4cc9-9a75-6e24a0c4f1fa/>（最後瀏覽日：10/23/2022）。

註61：吳景欽，前揭註60。

註62：林家暘，前揭註56，第79頁；李崇信（2020），〈在瘟疫蔓延中檢視個資保護法制〉，《台灣法學雜誌》，387期，第40頁；李榮耕（2020），〈居家電子監控於防疫期間之運用及其法源疑義〉，《月旦醫事法報告》，42期，第96-97頁；林欣柔（2020），〈一切皆必要？重新檢視隔離及檢疫手段之權力與界限〉，《月旦醫事法報告》，43期，第68頁。

為狹隘侷促之空間內，從而使身體空間之活動自由在「各個方向」均受到壓迫，不得任意離去。其毋寧應同時涵蓋國家藉由非物理性措施所導致之心理影響，故該心理影響倘等同或至少接近「身體痛苦」之程度，即應認定身體完整性遭受損害，仍視為剝奪自由。至於「身體痛苦」之標準，應從客觀第三人之平均水準加以判斷，倘得以合理地認為國家發動某特定措施所生之心理影響，將導致人民感受到等同或至少接近身體痛苦之結果即為已足，而無須考量個案當事人之自身因素。這一方面，無論係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或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之罰鍰或罰金，均無疑地對當事人之經濟生活將形成重大負擔，應得肯認其所生之心理壓迫箝制影響達到至少接近「身體痛苦」之程度；同時，刑罰因具「社會倫理之非價」之性質，故其通常賦予當事人「社會倫理上貶抑減損評價」之效果與作為影響社會環境之現象，致使當事人之違法行為可能受到公共領域之評價影響，並基此所生社會倫理降級效果，即出現汙名化之標籤效應。因此，當事人倘離開指定居家隔離處所且被電子圍籬所察覺，即有遭受刑罰制裁之可能，並基此應可預見刑罰所生之排擠、歧視或汙名化效應，將導致其遠離社會核心。換言之，因刑罰嚇阻效果所生之心理影響，實不亞於生理上受到束縛禁錮之身體痛苦，蓋其威攝當事人無法基於自由意志離開指定居家隔離處

所，故應肯認電子圍籬係具心理影響而剝奪自由之干預措施。

另一方面，於確定電子圍籬係剝奪自由之干預措施後，其法律基礎除須滿足憲法第8條之要件外，同時亦須通過規範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之審查。對此，檢驗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與第58條、特別條例第7條與特別條例第8條之規定，均非以具「可理解性」、「可預測性」與「可司法性」之方式被制定，故無法符合自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以降對規範明確性之要求。至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事實上並未針對電子圍籬事項加以明定，即自始欠缺法律保留，故其根本無法在此覓得棲身之地。因此，倘我國未來欲繼續採取電子圍籬措施作為防疫選項之一，現行法制下並未具備適當之法律基礎，故對此立法者較佳之因應方式係釜底抽薪，重新檢視並制定符合憲法第8條要求與規範明確性之新規範，而非期待繼續透過解釋操作上述法源依據。

最後，倘立法者欲透過法律授權法規命令，針對電子圍籬之各項要件加以制定，其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即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非僅符合寬鬆審查標準即可，故不得逕依「法律整體解釋」得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電子圍籬剝奪自由之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以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旨。

（投稿日期：2022年11月1日）